一、依據:

修正規定

一、依據:

文化部(以下簡稱本部)依據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六 條第一項辦理「前瞻基礎建 設計畫-城鄉建設-文化生活 圈建設計畫-文化保存-具文 資潛力之老建築保存與再生 計畫」。

現行規定

文化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辦理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,依據前 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五 條、第六條第一項及行政院 一百零六年七月十日院臺文 字第一〇六〇〇二二二八六 三號函核定「前瞻基礎建設 計畫-城鄉建設-文化生活圈 建設計畫-文化保存-具文資

說 明

本計畫已編列一百一零年至 一百一十四年之預算,爰刪 除年限之依據。

四、申請方式:

- (一)受理單位:計畫執行所 在直轄市、縣(市)政 府(以下簡稱各縣市政 府)。
- (二)申請時間:依本部公告 期程辦理。
- (三)申請原則:同一申請 者,以補助一計畫案為 原則,但於經費預算充 裕且情形特殊並經審查 會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- (四)執行期程:以一年為原則,但情況複雜或經費需求龐大等特殊案件, 得提出跨年分期之計畫。

四、申請方式:

年)特訂定本要點。

(一)受理單位:計畫執行所在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(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)。

潛力之老建築保存與再生計畫」(一百零六-一百零九

- (二)申請時間:<u>自一百零六年 公告受理時間起迄一百零</u> 九年公告終止受理時間 止,均得提出申請。
- (三)申請原則:同一申請者, 以補助一計畫案為原則, 但於經費預算充裕且情形 特殊並經審查會同意者, 不在此限。
- (四)執行期程:以一年為原則,但情況複雜或經費需求龐大等特殊案件,得提出跨年分期之計畫。

原訂申請時間即將逾時,本 計畫預定執行至一百一十四 年,故申請期程改由依本部 公告期程辦理。